

进西竖河河道整治工程（二期）
—绿化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建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进西竖河河道整治工程（二期）一绿化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进西竖河河道整治工程（二期）已由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通数据投审[2025]37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绿化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板块。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南通市通州区，进西竖河及城南中心横河的配套绿化工程；

2.1.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98万元。

2.1.4 工期：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9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注：（1）园林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等专业。

（2）乡镇级职称除外，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毕业证或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3）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或者养护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两个及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

□企业近 1 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要求的资质）未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3.6 **本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本项目的属于“建筑业”。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

4.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9000 元/投标单位（**招标通方式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也可以用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入围方法均值入围法。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网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 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5) 投标人同步的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前往省主体信息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 8 楼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	瞿先生	联系人：	俞先生
电话：	0513-86129184	电 话：	0513-86516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 8 楼 联系人：瞿先生 电话：0513-8612918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俞先生 电话：0513-8651606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进西竖河河道整治工程（二期）—绿化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板块
1.2.1	资金来源	区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具体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24 时 00 分
2.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98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格式详见系统; (2) 投标人营业执照; (3) 投标人资质证书; (4)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负责人: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证明; (6)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0)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如有);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 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注 2: 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 2. 经济标文件: 2.1 投标函; 2.2 已标价的报价文件; 2.3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4 主要施工人员表。 3.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3.1 企业营业执照; 3.2 企业资质证书; 3.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9000 元整/标段。 3. 投标人可以用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作为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之一，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一、招标通操作方法：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账号：使用 CA 锁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出，可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账号与诚信库中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及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中的基本账户号不一致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注：由于招标通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请各位投标人在开标时携带转（汇）账凭证备查。跨行转账可能存在非实时性到账的情形，各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该风险。建议各投标单位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转账手续。 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操作方法：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4）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5）开标结束后，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6）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7)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三、 其他：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1.1) 放弃中标项目的； (1.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如投标人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U 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发出解密指令后 1 小时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汇票或电汇或履约保函也可以用履约保证金保险代替（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有效期开具时间为合同约定工期基础延长2个月）。 ①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4.5% ，其中：质量保证金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5%。 ②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否则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60% 计算。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中提出；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513-86129184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0513-86028136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5），发出解密指令后 1 小时内。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u>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具体操作可咨询技术支持：徐飞翔，联系方式：15240580971。</u> 10、<u>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http://ggzyjy.nantong.gov.cn/首页一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u>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网站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技术支持：400-850-3300。
		特别提醒： 1. 土方工程： 1.1 本标段土方工程分两个阶段，即：一阶段为清杂、取杂填土至派工单要求深度并外运；二阶段为回填种植土（适宜植物生长的土）至设计标高或派工单要求深度，以上两个阶段作为两道施工工序来控制验收，验收时必须有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方共同验收并由施工单位留取影像资料，合格后才能进行苗木种植。未按工序验收，审计扣除以上工作量和报价费用。 1.2 清杂、取杂填土外运、投倒，无论运距远近和投倒的地点所造成的费用和后果均由施工方负责。杂土及土方运输严格执行【通州区城区建筑渣土和工程材料运输（处置）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及【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建筑渣土和工程材料运输管理的通告】。 2. 肥料的使用和控制。本标段应根据设计标准合理使用营养土、有机肥、复合肥，所有肥料应在整好地后一次性采购进场并附检验报告，数量和质量都符合设计要求后才能使用，有机肥符合江苏省商品有机肥标准（NY525-2012）的规定，否则监理、业主有权勒令施工单位停工。有机肥施用量以每平方米 3kg 计算。施肥时必须有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方共同验收，未按工序验收，审计扣除以上工作量和报价费用。 3. 苗木支撑。本标段乔木应根据设计要求或派工单要求统一设置四角支撑，支撑的高度要拉线确定在统一高度上，一般在 1.5-1.8m 左右，支柱木用抛光木，长度 2-2.3 米，四角支撑采用成品支撑固定器固定树木，做法要符合下列要求： 3.1 在 1.5M—1.8M 高处用成品树木支撑固定器固定树木，以免损坏树皮。 3.2 把支柱木套进套杯里，拧上螺丝钉（可以防止支柱木丢失，且安装后牢固）。 3.3 穿好绑带以后，固定套杯的位置及绑带的松紧度。 3.4 扎紧绑带后将剩余的部分插进套杯内，完成安装设置。 4. 根据情况需要，业主方通知施工单位在自己的施工内容范围内，移栽或假植的苗木，施工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该及时组织实施，费用根据工程所报单价和苗木的移植、假植（回植）区分： 4.1 对于不影响苗木成活的移植（无需回植）到指定位置一次补偿所报苗木中标单价的 30%（包成活）；假植（要回植）到指定位置补偿所报苗木中标单价的 60%（包成活）；移栽后不在自己的施工范围内的，一个生长周期后不需要施工单位养护，扣除该工地苗木缺陷养护期养护费（养护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的苗木补偿所报苗木中标单价的 30%。 4.2 因为情况特殊反季节移植的要求必须成活的，增加苗木中标价的 150%。如苗木死亡，按原报价赔偿；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对成活率没有要求的、按照人工定额加下浮率计算人工费，参照该工程招标下浮率（以中标价和标底价为准）。
5.		因为季节原因，气温升高，垂丝海棠、玉兰类、樱花和榉树这四个品种，如移栽成活按投标价支付，移栽死亡不计移栽费用，也不需赔偿；除这四个品种以外的其它树木，必需包成活，如移栽死亡，需购买同品种、同规格的树木进行补植。
6.		若有青苗或者其他等补偿费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缩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索赔。
8.		养护等级：二级。
9.		移植乔木土球按规范实施，由监理单位现场审核，施工单位保留影像资料。
10.		苗木运距：以派工单为准。
11.		工程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书面确认，每周向甲方报工程资料，每个月向甲方报一次工程量。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

企业近1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2000 元，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不单独列项，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通建价[2016]22 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 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江苏省、南通市有关规定；

（3）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材料价格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同期市场价，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4.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通建价[2016]22 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 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江苏省、南通市有关规定。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

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

如有最新规范标准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3.2.4.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4.4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详见招标控制价。

3.2.4.5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2.4.6 投标报价还须考虑的费用：

（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综合评估施工条件，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及不利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如原建筑物状况、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施工场地狭小、施工通道障碍、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噪音对群众影响、施工干扰等等诸多有经验的施工单位所能预见的各种问题，并充分体现在投标报价之中，一旦中标，上述因素不得调整工程造价，且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2）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签证、信息、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和看管、消防、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及民工工资发放检查、成品保护、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验收等。

（3）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可竞争费费率及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若有）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6）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未尽事宜请结合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自行组价。

（7）项目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搭建临时设施的条件，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8）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9）招标人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赶工，中标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赶工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

求。同时，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有权调整中标人的承包工程量，以达到整个工程能按招标人的工程节点完工。

（10）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提供叁份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副本）给招标人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己需要的商务标自己另行打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邮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性别：年龄：

住址：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职务：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

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3），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4。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资格审查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因受开标系统限制，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的数据作为评标入围条件的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一致。	
2.1.2	资格审查入围方法和数量	（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 40 家) 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40 家时，采用均值入围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具体入围方法及入围数量详见本章附件 A。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法人公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提供①有效的职称证书及②工作经历证明。 注：（1）园林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等专业。 （2）乡镇级职称除外，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

			业，需提供毕业证或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3）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或者养护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1、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1
		诚信承诺书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2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 5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 6
2.2.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经济标部分作进一步评审。 此处提供两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及 K 值、Q1 值、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一种：投标报价(100 分) （1）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在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第二种：投标报价(100 分) （1）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	

		制价。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2 取值为 98%。Q1、K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2、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资格审查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

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2)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6)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7)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8)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 因信息库中的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报价的；

(23) 未提供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注：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计算过程和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四舍五入”后出现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现场抽签确定。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5 家（含本数）和平均值以下 2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不足 4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备注：（1）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2）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 招标文件有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3) 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 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1。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投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投标文件；(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项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0.1万元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另按0.1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后3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5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条款中第12.1相应条款执行。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3 监管方代表

姓 名：吴奥、盛宁春、周晓鑫

联系电话：17887380206、13656286288、15851393028

2.3.1 监管方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及时参加各类专项验收，配合完成工程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2.3.2 监管方负责施工图及合同约定以外的有关工程变更的报批，发包方予以配合。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应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4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并提供一套电子版竣工图(刻录于可擦写光盘)。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监理预验收后28日内向监理机构递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4套，监理机构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28天内进行核实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200**元。

3.1.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记承包人不良行为一次。

B.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C.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D.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如发生类似情形，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E.施工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用水、用电、出入通道、必要的存放处及工作面。

F.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G.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需进行保护性施工的，费用自理。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H.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I.承包人在完工验收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J.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K.在工程交付之前，发包人提供的临时配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看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如相应设施损坏遗失，由承包人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L.发包人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赶工，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赶工措施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同时，发包人根据各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有权调整各承包人的承包工程量，以达到整个工程能按发包人的工程节点完工。

3.2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其权利与义务，具体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有事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书面(含电子文件)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收取5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22天，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考勤，每少出勤1天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另行支付4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技术负责人、配套服务建筑、景观道路桥梁、河道岸线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套服务建筑、景观道路桥梁、河道岸线负责人必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另行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持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上岗，并在上岗之前由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查。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竣工前，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且每人次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擅自更换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每人次支付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22天，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考勤，每少出勤1天支付0.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7 关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每月有22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有事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书面（含电子文件）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汇票或电汇或履约保函也可以用履约保证金保险代替（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有效期开具时间为合同约定工期基础延长2个月）。

①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4.5%，其中：质量保证金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5%。

②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否则已完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停工令，工程款支付以及其它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2 质量保证措施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1所列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隐蔽工程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8]37号)，涉及到的评审费、论证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8)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9)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生活区和办公区采用活动板房搭建的，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通州区相关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中标人自行委托，费用自行考虑。

(11) 未能达到上述(1)-(10)条要求,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情节严重者, 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录。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桥梁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 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 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 配合业主创文创卫等文明检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 机械停放有序, 做到工完料清; 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符合清洁卫生要求; 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 并运出场外; 交工前, 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 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50%。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 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 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 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 做到文明施工, 树立企业形象,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并遵守南通市通州区相关规定。

本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必须满足通政办发【2016】21号文、通扬办【2016】1号文、通建安监【2018】10号及主管部门下发的最新文件要求, 承包人应对实施范围内相关工程施工工地扬尘采取控制措施, 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 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 配合好相关主管部门对现场检查和考核工作。如因扬尘防控不到位, 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通报, 每次罚款1万元。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承诺: 合同价款中所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2.4条的约定,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并支付, 对此并不影响承包人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 如若发生安全事故, 不能据此推断是发包人的责任。

6.1.7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 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中标后3日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后3天。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
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修改意见后，须在3日内按要求修改到位并报送监理人，逾期视为已确认。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C.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D.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因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以工期顺延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工期每推迟一天，处罚 1 万元；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 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并提供产品的出厂证明、合格证书，要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事先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8.1.2工程师或其代表可能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经工程师决定，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

8.1.3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全部均予退货，无论是否已经采用与否，其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且不允许由于更换而延长工期。

8.1.4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发包人构成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把此款扣回。但如果工程师决定保留那些已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8.1.5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无论在施工进度款中是否已付款，未经总监的书面批准，不得从现场搬移出去。

8.1.6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须向监理报验，并见证抽样送检。未经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发包人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1.7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国家标准、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4.1.1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15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甲供材料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上报发包人的材料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后，按工程进度采购。材料的进场、现场管理中承包人均应严格控制，杜绝浪费，严禁将材料私自带出施工现场。由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交货后，经承包双方及监理共同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否则发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1.2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不能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进行认质认价或保留材料甲供的权利。

8.4.1.3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如有甲供，包括甲供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6.1.1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须向监理报验，并见证抽样送检。未经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发包人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6.1.2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承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签证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监理机构审批后调整合同价款，否则，视为该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应征得总监及发包人同意。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2万元的处罚。

3、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报经监理初审，并报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五日内办理完成，其它变更签证半个月办理完成，逾期签证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4、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2.1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时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共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7.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发包人参与货物的招标决策，材料采购招标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印鉴后才能生效，发包人将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否则中标结果对业主没有约束力。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和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约定提供，报发包人确认材料的价格。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暂估价部分在竣工结算时原则上按招标时提供的暂估价格统一扣除，投标函中材料数量如与定额含量相差不超过2%，则按照投标数量扣除，如相差超过2%，以定额含量扣除。但若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调整暂估价报价，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则结算时暂估价可按以下原则调整：投标报价低于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调整，高于暂估价的按报价调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使用权归发包人，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如下约定：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按南通市造价处《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及《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防范和化解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苏建函价(2021)253号]执行。主要建筑材料单价价差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除税指导价格为基准(缺除税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除税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除税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日(材料价格参照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05期；苗木按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05期)。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当月材料除税指导价) / 该材料总用量。

2) 人工费结算不再调整，由承包人按照江苏省人工费调整幅度预测，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涨因素进行报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一) 本合同价款按下列约定的可调整情形和内容进行调整，除下列约定的可调整情形和内容外的其它情况是承包人的风险内容和范围。

1、工程变更

①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调整。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该项目单价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投标单价下浮 5%，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投标单价上浮 5%；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如果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的，应经发（承）包方和监理工程师签认。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②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规范规定计算。

b.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条前 a—d 款的规定确定单

价。

c.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前面第③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③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因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放弃应得到的合理费用及利润补偿。

2、项目特征不符。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3、工程量清单缺项：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且确需调整合同价格的，应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3）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工程量偏差。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偏差达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3款约定幅度的，按本条第1款约定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5、发包人和监理均认可的现场签证，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确定调整价款。

6、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其它情形。

（二）上述合同价款的调整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时依约支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支付：

施工进场付合同价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资）；施工结束经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完工验收满一年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造价的 80%；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经审计结算后付清（养护期为完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养护费每年 5%；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以内，养护标准按南通市公共绿地二级标准）。

每次工程款支付申请前，跨南通市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需提供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预缴税款完税发票。

(1)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送审完成后退还。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造价低，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2)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发包人对其罚款，金额为拖欠款的**20%**。

(3)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或罚金，并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4)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甲方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7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集中建设方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30天内完成支付，集中建设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不追究集中建设方逾期付款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
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0.1 万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即报通州区审计局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后30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管理人员。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项目经理本人保证每月22天以上出勤，且每天在工地不得少于8小时(施工期间)，有事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如发现项目经理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违约金1万元。超过5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并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60%的工程价款结算。

3、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

5.承包人必须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安全文明工地的,按每起2万元违约金。

6、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需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单位现场共同考评,否则在结算时在其总价中扣除。

7、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安全措施不到位,经发包人、监理多次提出、拒不整改到位的,给予人民币1万元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始终一致(不能胜任和发包人要求调换的除外),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每月不少于22天出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如有违约发包人可示具体情况处予违约处罚。

9、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必须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在竣工结算时提供肆套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档案资料及结算资料,如资料不能满足归档要求,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款的3%,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同时必须进行返工,直到达到验收合格,返工费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1万元违约金。

12、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由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报价，结算时措施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2. 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南通市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

3.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

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

4.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收取1万~5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收取10万违约金：

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

E、施工质量不达标的；

F、工序及原材料不报验的；

G、弄虚作假的；

H、使用砂浆王等不允许使用的外加剂及长江细砂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原材料的；

I、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的；

J、扬尘控制不满足管控要求的；

K、农民工工资四项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单位支付所有施工班组的农民工工资不到位的。

以上情况发现每项/次收取违约金一次。

6.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的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每有一次发包人收取承包人2万元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如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在上述(6)、(7)条规定中，承包人每发生一次，视其严重程度，记录为灰点或不良记录，三次灰点记录作为一次不良记录。每有一次不良记录，限制公司法人及建造师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工程投标一年以上，直至永久限制，并抄报市和区主管部门。

7.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1万元/次的违约金。

8.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如经审核后，核减额超过送审数的5% (不含5%) 以外的审计核减收缴，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按核减额的6%承担。

9.承包人需对施工标段场地、土质等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察，考虑各种困难，合同价中应包含投标标段场地现状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养护期内所需要的所有费，结算时不得因场地、土质、气候等原因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10.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11.如果工程中标后，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发包人同意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60%计算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12.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考虑，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人、机、料的组织程度，满足施工质量、进度的要求，施工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期要求。如承包人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处1万元的罚款，同时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14.承包人在报价时已根据招标时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土方工程量(包括挖、填、余方弃置、购土等)，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15.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安排，不得影响主体工程的施工。

16.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7.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承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8.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19.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20.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本单位的所有规章制度。

21.参考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承包人不得以招标控制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80%)，发包人可自行按有利发包人利益的调整，无须承包人确认。

22.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23.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中标后，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24.承包人承诺：①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②因施工需要，需临时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

25.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6.所有违约金需在一周内缴清，如拒不缴纳，情节恶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并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60%的工程价款结算。

27.承包人必须制定详细的土方进出场和渣土处置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土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方案进行，土方清运出通州区范围之外，清理标准必须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8.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施工现场必须符合通州区建设工地扬尘管控“十条规定”。如因扬尘防控不到位，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通报，每次缴纳违约金1万元。

29.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绿化拆除迁移的补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0.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分包商、实际施工人工程(劳务)款，导致发包人被起诉(或仲裁)的，无论发包人是单独被告还是共同被告，发包人委托律师所发生的代理费作为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或应退工程质保金)相应减少。律师费用标准按照苏价费[2017]113号文确定，今后如有新的指导文件，按照新的文件执行。

31.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时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专篇，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在工程开工时制定疫情防控承诺告知书，内容包括常态化防控方案的重点事项、须公开告知的内容等，防控承诺告知书应制作成图牌并粘贴在醒目位置。

32.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3.非道路移动机械须满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要求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4.本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必须满足通政办发【2016】21号文、通扬办【2016】1号文、通建安监【2018】10号及主管部门下发的最新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对实施范围内相关工程施工工地扬尘采取控制措施，配合好相关主管部门对现场检查和考核工作。

35.石材铺装要求表面平整、色泽协调，无明显色差，接缝平直、宽窄均匀、流水坡方向正确，石材无缺棱掉角现象。

36.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材料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等相关证件。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如由此造成不良影响或使发包人声誉受损，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37.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38.承包人需与进西竖河河道整治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工作，确保苗木及时进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再结算。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河道及附属工程为2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3%,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廉 洁 协 议

甲方：

立协议单位：

乙方： 中标单位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区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开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业主(全称):

承包商(全称):

为在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级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业主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有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

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业主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主：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网上下载)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 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

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第六章 图 纸

(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 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3、《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 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5、《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6、其它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

二、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 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2. 工程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开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三、本工程对绿化工艺的特殊要求

一、通则

1.1 一般规定

1、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施工中的燃料、油、污水、废料和垃圾等有害物质对河流、湖泊、池塘和水库的污染，防治扬尘、汽油等物质对环境空气的污染，防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把施工对环境、空气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减少到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同时，应遵守通州区工程建设的各项规定，服从监理和业主现场人员的安排，不得对已建设施进行破坏和污染。

(2) 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治的消除，并且保证业主免于承担由于这种破坏和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和罚款。

(3) 由于承包人的过失、疏忽、或者未及时按图纸规定和监理工程师指示做好永久性的保护工程，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4) 施工前承包人应制定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送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置，综合治理，化害为利。

2、绿化工作

(1) 绿化工程的布置和种植种类要求均应按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执行，并在有利于种植的季节进行施工。

(2) 种植前应在种植区内进行地表准备。

(3) 在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间，绿化工作的管理与养护以及任何缺陷的修正和弥补，均是承包人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量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园林工程师，负责全部绿化工程。

1.2 苗木的质量要求和检测

树种、苗木的规格应符合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

1、乔木

(1) 测量标准

a、高度(H)

树冠顶端与树干根部的垂直距离为树高(H)，以米为测量单位。

b、冠幅(L)

通过树冠中心部位并与地面平行的线段长度为冠幅(L)，以米为测量单位。

c、胸径(D)

地面以上 1.3 米处树干的直径，以厘米为单位测量。

(2) 质量标准

a、干形：主干要直，分枝均匀，树冠完整，忌弯曲和偏向，树干平滑无大结节（大于直径 20mm 的未愈合的伤痕）的突出异物。全冠移植苗，三级分枝以上，有明显骨架。

b、叶色：除色叶种类外，通常叶色要深绿，叶片光亮。

c、丰满度：枝多叶茂，整体饱满。防眩主树种叶密实平整，忌脱脚（脱脚即指枝叶离地面超过 20 厘米）。

d、无病虫害：叶片通常不能发黄发白，无虫害或虫卵寄生。

e、树龄：壮苗，忌小老树。树龄用年轮法抽样检测。

2、灌木

(1) 测量标准

a、高度(H)

树冠顶端与树干根部的垂直距离为树高(H)，以米以测量单位。

b、冠幅(L)

通过树冠中心部位并与地面平行的线段长度为冠幅(L)，以米为测量单位。

c、地径(D)

灌木主干离地面 30 厘米处干径为地径，以厘米测量。

(2) 质量标准

a、干形：分枝多而低为好，通常第 1 分枝应 3 枝以上，分枝点不宜超过 30 厘米。

b、叶色：绿叶类叶色呈翠绿，深绿，光亮，色叶类颜色要纯正，如红枫叶片的红色为鲜红等，不能出现杂色。

c、丰满度：灌木要分枝多，叶片密集饱满，特别是一些球类，或需要剪成各种造型的灌木，对枝叶的密实度要求较高。

d、无病虫害：植物发病叶片由绿转黄，发白或呈现各色斑块。观察叶片有无被虫食咬，有无虫子或虫卵寄生。

3、草坪

(1) 核对所选草种是否正确，若草种有误，要及时更正。

(2) 草种中不得含有其它杂草种籽。

(3) 播种法种植时，草坪应出苗均匀，疏密恰当，丰满无斑秃；移栽法种植时，草坪草块大小基本一致，草茎与土壤密结，草坪平整。

(4) 草坪色泽绿茵，无病虫害。

1.3 表土材料和施工

1、表土应为松散的、具有透水作用并含有有机物质的土壤（采集时，表土上生长有茂盛农作物、草或其他植物时，则证明该土质是良好的）有利植物生长，不应含有盐、碱土，且无有害物质以及大于 30mm 的石块、棍棒、垃圾等。

2、利用的表土，是指清理场地或道路挖方开挖存放的材料。

3、开挖的表土，是指承包人可以在用地界内取得，其开挖的部位、深度，应在监理工程师指导下进行；如当地无表土可取，承包人应负责自他处取得。

4、表土的提供

(1) 承包人应在表土铺设前至少 7 天前通知监理工程师。

(2) 承包人应作出采集表土的计划安排，支付所有的费用，并应给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良好表土的样品：附上一份副本，说明挖取的表土以及恢复该地区的安排。采集地在用地界外应经有关机构批准。

5、地表面的准备

(1) 覆盖表土范围的地表面，应进行深翻，将土块打碎使成为均匀的种植土；路堑石质边坡表面，应用风镐进行深挖，将不适宜材料挖除。不能打碎的土块，大于 30mm 的砾石、树根、树桩和其他垃圾应清除并运到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地点废弃。

(2) 通过翻松、加填或挖除以保持地表面的平整。

6、铺设

(1) 准备工作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应即铺设表土，铺设厚度应符合表 4-1 的要求。当表土过分潮湿或不利于铺设时，不应进行铺设。除非另有规定，表土铺设完成后，其表面标高应比路缘石、集水井、人行道、车行道或其他类似结构低 25mm。

表 4-1 植物生长的最小土层厚度

植物种类	植物生长的最小厚度(m)
短草	0.15

小灌木	0.30
大灌木	0.45
浅根性乔木	0.60
深根性乔木	0.90

(2) 表土铺设达到要求厚度后，其完成的工程应符合所要求的线型、坡度、边坡。

(3) 铺设后，承包人应用机具将表土滚压，并形成至少深 50mm 的纵向沟槽。全部铺设面积应具有均匀间隔的沟槽，其方向宜垂直于天然水流，以利于排水，但图纸或监理工程师另有要求者除外。

1.4 肥料、水

1、肥料

1: 1 营养土。

2、水

种植或养护植物用水应无油、酸、碱、盐或其他对植物生长有害的物质，并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1992）的要求。

二、撒播草种、铺设草坪

2.1 范围

按照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在铺设表土的层面上撒播草种或铺设草皮和施肥等作业。

2.2 施工要求

应按照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选用撒播草种或直接移栽草皮铺设的方法。由于工期较紧，如果图纸中未有规定，一般应用技术采用直接移栽草皮铺设的方法。

1、准备好地表面

(1) 同本节第 1.3 条的规定。

(2) 地面无天然表土或天然表土厚度小于图纸规定的厚度时，承包人应技术规范表 4-1 规定的要求加铺表土，以形成厚度符合要求的表土层。

(3) 平整场地并进行彻底的人工除草，如采用化学除草，则不应对所播草种和所铺草坪的生长构成影响。

2、播种方法及用量

(1) 承包人应事先将采用机具和播种方法通知监理工程师。必要时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始前作工艺的野外试验。

(2) 除图纸另有规定或监理工程师指示外，草籽播种量：一般情况下每 1000m² 平地不少于 15kg，坡地面不少于 20kg。

(3) 将草籽和混合肥料拌和，均匀地撒播到已准备好的表土区内。也可在播种前不多于 48h 施肥，使肥料深入到表土层内，施肥量每 1000m² 不少于 70kg。

(4) 应在播种的前一天，将场地全面灌透水一次，在地面无积水的情况下，重新拉松表土，

撒播草粒，并尽可能量使其均匀，撒好后覆土、滚压。然后加强对场地的喷水次数，使草粒出苗快、出苗齐。

三、 施工要求

1、种植季节

各类植物应在当地最适应的季节进行种植，除非图纸上另有标明或监理工程师指示；土壤条件不适合种植时不应种植。

2、提供植物、检查及运送

(1) 承包人应在种植前 14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从有关植物供应来源的全部资料，监理工程师可随时前来检查。所有种植物应符合现行关于植物病害及昆虫传染检疫的法规，承包人应送交监理工程师必要的全部检疫证明。

(2) 从苗圃或采集场地运出前不少于 7 天，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在苗圃或采集场地挖移从前检查所有种植物。监理工程师同意挖移的植物，并不意味着最后验收。

(3) 在运出植物前，应将植物挖出、包扎、打捆，以备运输；任何时候，植物根系应保持潮湿、防冻、防止过热。落叶树在裸根情况下运输，必须将根部涂上粘上浆，然后包装在稻草袋内。所有常青树及灌木的根部，均应连同掘出的土球用草袋或草绳包扎；运到工地及种植前，这些土球应结实，包扎完好。

(4) 植物以单株、成捆运到工地时，均应分别系有清楚的标签，标明植物名称、规格、数量或其他详细资料，这对鉴别植物是否符合规定是必要的。

3、储存和保护

(1) 1 天内种不完的植物，应存放在阴凉潮湿处，以防日晒风吹。

(2) 裸根树种应将包打开，放在沟内，根部暂盖墮土，并保持湿润。

(3) 带有土球及草袋包扎的植物，应用土、稻草或其他适当材料加以保护，并保护土、稻草等潮湿，以防根系干燥。

4、种植准备

(1) 承包人应按绿化工程布置的图纸进行放样，并标出种植地段、种植位置及品种的轮廓；在种植之前这些布置应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检查认可。

(2) 种植地段应修整到监理工程师认可的线形和坡度。在种植中，所有大土块、石块、硬土及其他杂物和不适于种植的材料，均应由承包人自工地移走。处理好的表土和底土应分开，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3) 乔木坑应比土球直径或比根系展开范围大约 400mm；乔木坑一般深 800mm，或比放在合理深度的根部土球或根系底部深 200mm，坑壁垂直，底部水平。通常乔灌木土球与挖坑穴的关系见表 4-2。

(4) 在种植时，先在坑底工松填约 150mm 厚的表土。

5、种植

(1) 对裸根植，应向坑底回填表土，其厚度约 150mm，随即撒布 2.5kg(视表土性质而定)有机肥，或 30-50g 化肥。回填土 50-100mm，使根系不接触肥料。随后将裸根植物放在树坑中央，以自然形态散开根系，所有折断或损坏的根系，应予截去使根部有良好的生长。

在树坑四周回填土并捣固和恰当压紧；当回填到根系一半深度时，将植物稍提起，随即再回填土并压实。植物四周应由土围成与树坑大小相同的浅盆形凹穴以利蓄水，深约 150mm。

表 4-2 乔灌木土球及挖穴表

类 别		胸(地)径 (厘米)	挖穴规格 (厘米)		土球大小 (厘米)
			直径	深度	
乔 木	大树	≥ 15	100-120	90	按胸径 6-8 倍
	中树	6~15	70-110	80	60-100
	小树	≤ 5	60-70	50	40-50
灌 木	大树	≥ 5	≥ 65	45	≥ 45
	中树	3-5	60-65	40	≥ 35
	小树	≤ 3	50	35	≥ 20

(2) 根部带有土球的植物，应和上述(1)一样进行处理，并将表土及肥料放在穴内。随即将乔木或灌木垂直栽在坑底放稳，栽种深度应比在苗圃时深 50mm。

回填土随即填在植物土球周围并捣实。土球上部的麻(草)袋应割开并移去，将土球上部的土松开并摊平，然后将其余回填土填下，还应做好浅土盆的蓄水池。

(3) 在种植后应对乔木或灌木浇水，并要浇透，半月之内，再浇透水 2-3 次。其后每周一般浇水一次，视气候情况而定，直至植物成活为止。

(4) 种植前和种植后，应进行修剪，去掉有病的、破坏的或枯萎的、过密的及不平衡细枝和枝叉，以减少水分蒸发，并使树木外形美观。

(5) 对胸径 10 公分以上的常绿乔木或高大落叶乔木，栽植后应立即打桩或拉牵扶持。

6、植物管理

(1) 种植前和种植后，就进行修剪，以保持各植物的自然形态。修剪工作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按照正常的园艺惯例进行，将有病的、损坏的或枯萎的及不平衡细枝和枝叉去掉。

(2) 在对植物生长有人为或其他妨害的种植区，承包人应设置标志、或立支柱牵索、设临时篱笆等警告、防护措施，以保证植物的成活及正常生长。

(3) 种植区内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杂物或用作临时场地。

四、植物养护与管理

4.1 化学物品

(1) 农药、除草剂及其他农用化学物品应由承包人按园艺要求的方法、季节及当地气候和所有物品的有关性质来选用。

(2) 在工作开始至少 7 天前，承包人应将各化学物品的样品以及有关资料送交监理工程师批

准。

4.2 养护要求

1、乔、灌木的养护

(1) 灌溉：植物的栽植后，应视天气情况及土壤干湿情况及时灌溉、浇水、叶面喷水。特别是在夏季高温季节，更需加强管理。

(2) 病虫害防治：根据设计中各树种的生长特性，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在病虫害发生前喷广谱农药预防，发生后即时针对性喷药处理。

(3) 修剪：每年应结合植物的特性及功能需要，在春、秋季对植物进行修剪，并对部分已经死亡的植株（枝条）进行清除与更换。

(4) 施肥：可根据植物的特性、其所处的地形，适时、适当地在春、秋季施肥 1-2 次，以促进植物生长或延长绿期。施肥方法可视具体情况采用叶面喷施或坑施。

2、草坪的养护

(1) 灌溉：保持土壤湿润，促草坪生长，并在正常生长期视需要进行“返青”、“封冻”和“抗旱”的灌溉。

(2) 修剪除草：根据生长势适时适度修剪，进行人工拔除杂草或化学除草，并应对部分草坪切边处理。

(3) 施肥：春秋两季各施一次肥料，以有机肥和复合肥交替施用为好。

(4) 防治病虫害：应以预防为主，在病虫害易发的高温高湿度定期预防性喷药，发生病虫害后及时针对喷药治疗。

4.3 成活率要求

乔、灌木种类发芽率 100%，年内成活率 95%，承包人应对死亡的植株和草坪应补植、补栽，苗木在验收时保存率 100%，草坪验收时覆盖率应为 100%，杂草率不得大于 2%。

4.4 养护期要求：II 级养护；缺陷责任期养护：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五、施工注意事项及施工图与实不符处的施工处理

5.1 绿化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在挖穴时注意地下管线走向，遇地下异物时做到“一探、二试、三挖”，保证不挖坏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同时，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工程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工程主管单位反映，以使绿化施工符合现场实际。

5.2 种植高大乔木，遇空中有高压线时应及时反映，高压线下必须有足够的净空安全高度，一般不宜种植高大乔木。具体参照有关规范标准。

5.3 如遇绿化施工图有与现场不符处，应及时反映给工程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以便及时处理。

5.4 现场地下水位较高，如放样时发现部分不耐水湿的品种栽植区较低，在征得业主、设计、监理意见后可适当调整，点植的大树应放在相对地形高处，并征得同意后可适当堆栽，确保成活率。

六、现场条件与施工要求

1、清障基本情况

清障基本上完成，已具备景观绿化施工条件。施工临时用地和生活办公用地由承包商自行解决。合同终止或承包单位撤出工地后，施工临时用地设施由承包商自行拆除并清理。

2、从总配电房至施工临时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商负责实施，费用由承包商支付，包含在工程总报价中。

3、临时供水

供水管路至施工各临时用水点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商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水费由承包商支付，包含在工程总报价中。

4、道路交通条件

工程施工时，承包商如需要增加临时道路，由承包商自行负责施工并支付相应费用。

七、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要求

1、控制排污

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商自行负责。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降低施工噪音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规定要求。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80)的要求。

要选择施工设施、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商必须考虑由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施工噪音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商负责协调解决。

3、减小施工振动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标书中提出减少工程施工振动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措施。由于施工所产生的振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安全，不得损害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振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商负责协调解决。

如振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指示承包商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4、办理施工许可证

承包商应按区有关规定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工期造成影响。由于夜间施工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而引发的各种争议，由承包商负责协调解决，业主尽可能予以协助。

5、安全措施

承包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应组织提供适当数量的保安人员，负责工程及施工物资、机械装备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并配合足够的夜间照明和围挡设施；该保卫工作，在夜间及节假日

时也应是不间断的。

在各出入口，承包商应设置大门，并有门卫制度。对破损的施工围墙应及时修缮。

根据业主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

6、现场文明措施

承包商应服从业主管理，施工应参照区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的有关文件执行。

(1)生活和环境卫生

承包商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做好厕所的保洁工作。不乱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临时搭进须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2)现场文明气氛

施工临时用地内必须张贴宣传标语，要黑板报或报栏，内容应经常更换；施工现场及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

承包商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该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胸前佩戴由承包商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承包商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注上承包商的名称。

八、工程质量检测

检测频率按《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及相关规范、规程执行，检测费用由承包商支付。承包商应备交通车辆，负责向质量检测单位送样。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城区道路等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分细则
1	绿化长势 (20分)	1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株、断枝、枯枝、枝干空洞，无大片光秃落叶。	6	乔灌木有死树枯苗，扣1分/株；绿篱色块小苗死株，扣0.1分/株；树上有断枝、枯枝、大片光秃落叶、枝干空洞未修补等，扣0.5分/株；乔灌木生长不正常或叶色大量黄化等，扣0.5分/株，绿篱色块小苗扣0.5分/m ² 。
		2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模纹、色块、花卉图案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6	乔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1分/株；绿篱未及时补缺，扣0.5分/m；模纹、色块、花卉等未及时补缺扣0.5分/m ² 。
		3	绿地内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树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在24小时内及时扶正支撑；树木无受冻害现象，冬季来临前畏寒树木及时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3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中灌木有倒伏现象，扣1分/株，小苗有倒伏的，扣0.2分/株；有明显倾斜现象，扣0.5分/株；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未及时扶正支撑扣0.5分/株；支撑残缺零乱不齐整，扣0.2分/株；铁丝等废旧绑扎物未及时去除，扣0.2分/株；因未采取有效防冻害风灾措施而致树木

					死亡的，扣 1 分/株。
		4	草坪、地被、花卉应长势良好，无黄化、枯萎、空缺、不平展及其它野生植物混杂现象；草本时令花卉适时更换。	5	草坪、地被、花卉长势不良、黄化、枯萎、空缺、不平展、不纯正、残花未及时去除等现象，扣 0.2 分/m ² ；草本时令花卉未适时更换，扣 0.5 分/m ² ；未按规定及时复播黑麦草、扣 5 分。
2	整枝修剪(10分)	5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界限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绿篱三面平整；球类修剪圆整；造型景观树层次分明，富有艺术性。	5	乔灌木不及时修剪、整形，扣 0.5 分/株；修剪不合理，扣 0.2 分/株；绿篱有脱脚、剪面不平直，宽度不匀，扣 0.5 分/m；色块轮廓不流畅、界限不明显、剪面不平整，扣 0.5 分/m ² ；球类不圆整，同地域趋向不一，扣 0.2 分/株；造型景观树未及时修整、层次不分明，扣 0.5 分/株。
		6	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除萌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	2	树木未及时抹芽，扣 0.1 分/株；乔木萌孽（15cm 以上）未及时去除，扣 0.1 分/株；树木通风透光不良，扣 0.2 分/株。
		7	草坪适时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坪修剪高度：冷季型冬季不超过 6cm，夏季不超过 8cm；暖季型夏季不超过 8cm，冬季尽量低剪。	3	草坪高度达 12-15cm 不及时修剪，扣 1.5 分；高度达 15cm 以上，扣 3 分；修剪面不平整，边角有遗留，扣 0.5 分/处；色斑明显，扣 0.5 分/处；草屑未及时清除，扣 2 分/处；修剪过低，每次扣 2 分。
3	病虫害防治(8分)	8	积极预防，加强巡查，发现病虫害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5	病虫害症状轻微扣 1 分/次；有明显病虫害，扣 2 分/次；危害症状明显、影响景观的，扣 3 分/次；病虫害大面积危害严重的扣 5 分/次。
		9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1	使用农药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扣 0.5 分/处。
		10	冬季树木及时涂白，结合修剪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2	不实施，有一项扣 2 分；涂白未按规定进行、高度不一致、浓度不均、剥落较多的，扣 1 分/项。
4	松土锄草(10分)	11	绿地及时松土除草去杂树等，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杂木。	7	树穴、绿地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 1 分/处；绿地有明显杂草，扣 0.2 分/m ² ；树穴有杂草，扣 0.5 分/个；有杂树影响景观的扣 0.5 分/株。
		12	草坪内树穴与绿篱、色块、花卉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色块、花卉应有分隔沟。	2	草坪内不及时对树穴、绿篱色块、花卉等边缘草皮切边、无明显分隔沟，扣 0.5 分/处；大面积未实施的扣 2 分。
		13	使用除草剂需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确保不发生药害。	1	发现除草剂药害扣 0.5 分/处；症状较重扣 1 分/处；大面积杂草未及时清除该项也不得分。

5	施肥 (6分)	14	绿地植物生长健壮, 按要求施肥及时, 每年休眠期施基肥, 生长期施追肥, 规范操作, 施肥后及时覆盖。	6	植物大面积长势瘦弱, 或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施肥时不通知业主, 扣6分/次; 施肥不按要求进行、或偷工减料, 扣3分/次; 不及时覆盖, 扣1分/处; 有明显缺肥症状、长势瘦弱, 扣1分/处。发生肥害, 扣1分/处, 致使植物死亡, 加倍扣分。
6	浇灌 排水 (6分)	15	根据实际, 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花卉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 及时抗旱, 确保正常生长。	4	未及时浇水、喷水, 致使树木花卉、地被草坪呈明显缺水萎蔫状, 树木扣0.5分/株, 花卉地被草坪扣0.5分/m ² , 致植物死亡的加倍扣分。
		16	绿地、行道树、铺装等不积水, 坑洼处及时填平, 确保雨后积水24小时内及时排除。	2	雨后绿地、铺装等积水未及时排除, 或有明显坑洼处, 扣0.5分/处; 致植物死亡等的加倍扣分。
7	园林 设施 维护 (10分)	17	绿地内园路、广场、铺装、护栏、花坛、水池、喷泉、灯具、桥梁、亭廊等设施与建筑保持完好安全, 无缺失损坏。	4	发现设施有缺损或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扣2分/处; 设施缺损严重的不得分; 虽修复但未按原设计样式的, 扣1分/处。
		18	绿地内护栏、桥梁、亭廊花架等铁质、木质设施及其它构筑物墙面应每年油漆粉刷保护, 无锈蚀腐烂剥落。	4	设施、墙面等未按规定期限及时进行防锈防腐油漆、粉刷的, 扣4分; 有锈蚀、腐烂、剥落的, 扣1分/处; 锈蚀腐烂剥落严重的扣2分/处。
		19	绿地内水电、照明、喷泉、活动休闲设施等有专人负责, 按规定使用, 运行正常。	2	运行不正常或不按规定正常使用的, 扣1分/项; 无专人负责扣1分/项。
8	卫生 保洁 (6分)	20	公园、广场、绿地有专人保洁, 整洁干净, 无垃圾杂物、杂草淤泥, 无卫生死角, 树体无缠绕植物、无悬挂杂物。水体清洁无异味, 无漂浮、沉淀物, 水池按规定定期换水。修剪后的枝叶及时清运不过夜, 不乱丢乱抛。	4	绿地、广场、道路、水体等不卫生的, 扣1分/处; 树体有悬挂物、缠绕物的, 扣0.5分/株; 水池不按规定定期换水的, 扣1分/处; 无专人保洁, 扣4分。修剪后枝叶当天不清运、或乱丢乱抛的, 扣2分/次。
		21	景点标志牌、栏杆、垃圾箱(桶)、座椅及园林小品等设施与建筑完好有序, 清洁无污垢、无乱贴乱画乱张挂; 公厕按规定管理到位。	2	园林小品、设施、建筑等卫生保洁达不到要求、置放无序的, 扣0.5分/处; 有乱贴乱画乱张挂的, 扣0.5分/处; 公厕未按规定保洁管理的, 扣1分/处。
9	安全 文明 管理 (6分)	22	有完善的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 组织网络健全, 安全措施周密、台账资料齐全。	1	无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组织网络、安全措施、台账资料的, 扣1分/项。
		23	养护作业中,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 做好相应安全警示与安全防护, 规范使用机械设备与农药等危险物品, 遵守交通规则, 杜绝不安全的操作与行为。	2	养护作业时无相应的安全警示与防护措施, 或未规范使用机械设备、危险物品, 以及养护人员不遵守交通规则, 扣2分/次。
		24	对养护作业及绿地中影响秩序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潜在问题(如妨碍通行的树木等), 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防控。公园、广场、大型绿地等安保有专人负责, 按	2	未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要求作业, 或公园、广场、绿地中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 发现一次扣1分/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扣2分/次; 无专人安保巡查的扣2分; 发生责任事故未及时上报的扣

			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2分/次。
		25	养护管理人员应统一着装（反光衣）、文明作业、行为规范，不与他人发生不必要的矛盾和冲突。	1	养护人员未统一着装（反光背心）、或发现有不文明、不规范的作业与行为的，扣0.5分/次/人。
10	秩序管理 (6分)	26	绿地完整，无违章占绿、违法建设，无砍树毁绿，无乱修剪，无乱种植，无侵占破坏园林设施行为。	3	发现有被违法占绿占地、毁绿、乱修剪、设施遭侵占破坏、乱种植（作物蔬菜等）现象，情节一般的扣1分/处；较重的扣2分/处；严重的不得分；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次。
		27	公园、广场、绿地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乱搭乱挂、乱摆摊点及其它各类不文明行为或违法犯罪活动。经业主许可的占用或活动等，进行有效监管。	3	公园、广场、绿地内秩序混乱，有乱堆乱放、乱搭乱挂、乱摆摊点等现象或其它不文明行为的，扣1分/处；有违法犯罪活动未及时有效阻止的，扣3分/处。经业主许可的占用或活动等，未进行有效监管的，扣2分/次。
	人员管理 (4分)	28	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坚持在岗管理，请假履行正常手续；通讯畅通；月度考核时到位，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等。	2	养护管理责任人无故不在岗管理，或参加会议、活动、月考核等不到位，扣2分/次；通讯不畅扣0.5分/次；参加会议等迟到或早退的，扣1分/次。
		29	配备足够养护管理作业人员，11月初-2月底每2公顷不得少于1人；3月初-10月底，一级养护路段每公顷养护人员不少于1人，二级养护路段每1.2公顷不少于1人，三级养护路段每1.4公顷不少于1人。作业人员条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	现场无养护人员，扣2分；养护人员不足，扣1分。现场作业人员条件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扣1分。
11	其它 (8分)	30	管护组织、制度健全，管护档案完整规范；各项工作有专类台帐，记录全，月度养护计划、养护作业记录、自评报告每月底前上报。重要地段需设立管护公示牌。	2	管护组织、制度不健全，月管护计划、巡查记录、养护手册、台帐不全，扣1分/项；资料不及时上报，或上报不全，每次扣1分；不按管护制度、计划执行的，扣1分/项；无养护手册、或敷衍塞责，弄虚作假者，扣2分/次。重要地段无管护公示牌的，扣1分/处。
		31	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各类突发事件或其它重大危急情况时，能及时汇报并迅速采取得力措施，消除或防止危情进一步扩大。	3	突发事件、危急情况未及时处置、措施不力的扣3分/次；未及时上报扣1分/次。没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2分。
		32	上级检查中养护段绿地未被扣分、未发生被领导批评、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情况。	3	上级检查中被扣分、被上级批评或被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并查明属实的，扣3分/次。

注：1、每条目扣分数超过该条目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的双倍值扣分计算。

2、施肥情况必须凭监理、业主人员检查认可的记录凭证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以 CA 格式为准）

1、根据你方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格式为准）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以 CA 格式为准）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以 CA 格式为准）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如有）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以 CA 格式为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以 CA 格式为准）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MH)	备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以 CA 格式为准）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资料管理				

附件 1、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标单位全称）

（投标人全称） 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 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我单位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近 3 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7.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4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 6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元, 投标有效期：45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通州区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